



■从头做起 幸“盔”有你



济南交警对骑电动车不佩戴头盔等行为进行劝导。

从规范电动车挂牌到督促头盔佩戴
文明骑行渐成城市风景线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见习记者 张倩男
记者 孟杰

电动自行车不规范行驶、行人扎堆过马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问题,不仅加剧了交通混乱、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也一度成为济南文明交通整治的一大痛点。近两年,济南从规范挂牌、规范行驶、规范头盔佩戴等方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综合整治,机动车礼让斑马线、行人规范过马路、文明骑行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市民的生活习惯。

对不文明行为
加大整治曝光力度

截至去年底,济南全市308万辆电动自行车完成挂牌登记。济南交警部门将电动自行车的综合整治纳入常态化工作,重点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未在规定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济南市经十路、博文路是一条位于CBD的干道,周边多是写字楼,为了方便交通,很多人选择骑车出行,写字楼下也停放了大量电动自行车。17日早上8点半到9点,正值上班早高峰,在经十路博文路路口由东向西,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观察到,半小时内有330辆电动车从路口经过,未佩戴头盔的车主约有190人,占比超过了半数。

7月底,济南市公安局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通告第五条强调,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雨天或夜间骑行着颜色鲜明的雨衣或易被识别的衣物,更利于保证人身安全。针对路口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行为,很多路口都推出了人脸识别自动信息采集系统。骑电动车未佩戴头盔,被人脸识别系统抓拍后,将显示在路口的曝光台上。另外,不戴头盔人员信息还将被抄送到市文明办,通报其单位。

交通文明
是城市文明的生命线和基础

对于近期济南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认为很有必要。“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大众交通工具,在济南的保有量逐年增多,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王忠武称,交通是一个城市生命线,影响着城市的发展和出行效率,同时也对群众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很大影响。王忠武认为,这就更需要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加大对交通文明的整治力度。除了前期宣传引导,法规的完善也尤为重要。

“以前很多人对交通安全认识不够,过马路时凑够一拨人就走,从来不管是红灯还是绿灯。”18日上午,在草山岭东公交站牌前,正在等车的王大爷表示,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济南人,他对济南交通的变化感受深刻。

据了解,1956年济南安装了第一个交通信号灯,随着科技发展,信号灯也不断改进升级,很多有了“人脸识别抓拍”功能,有效约束了行人乱闯红灯的现象,现在济南路口已经很少有行人闯红灯、越线、斜穿马路了。

“人脸识别抓拍设备”“空中交警”等科技的运用,在改善交通环境的同时,也让交通文明真正“看得见”。在济南很多路口的斑马线上,“车让人,人快走”的标语清晰而醒目,斑马线上的行人基本都会遵守交通规则,快速通过,右转的车辆也会放慢速度,遇到行人则停车礼让。

每天在路口打扫卫生的孟先生谈到济南文明交通的变化时也说,以前的济南道路比较拥挤,一到上下班的点,车辆行人你争我抢,造成交通阻塞,但现在济南对不礼让行人的行为监管力度增强,还设立了抓拍设备,人和车不抢不抢,文明礼让,成为济南文明交通的一大亮点。

2020年11月济南市再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继续位列省会、副省级全国文明城市第一,实现了自2018年以来年度测评“三连冠”。一个城市是否文明,交通状况是一个很直观的指标。通过创建文明城市,不少城市的交通状况焕然一新,济南也不例外。

此次抓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利契机,济南交警开展这次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整治行动,也将使城市文明交通更上层楼。

督促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济南不断加码
骑车,先做好“头等大事”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刘云鹤

从街头到社区
头盔佩戴管理不断加码

在劝导市民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上面,济南交警最近的一系列举措,从街头到社区,从交警一家到各方联动,可以用“拼了”二字来形容。

7月31日,济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通告》,其中第五项就是涉及头盔佩戴的。8月11日,济南在历下区试行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3选1”劝导教育模式。

据了解,济南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在340万辆左右,如此庞大的电动车数量及驾乘人员,在没有明确的法律条例之前,对不佩戴头盔等不文明行为,只靠公安机关宣传和劝阻,力量远远不够。从目前的举措来看,济南已经开始多方联动。

比如,8月12日,济南市中区组织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文明行为启动信息采集、人脸识别,采集信息抄送文明办,通报给当事人所在单位。

8月13日,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文明办组织召开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进社区工作推进会议,电动车头盔推广点将力争覆盖至全市每个居委会,包括在社区超市、广场位置增设可方便居民租借头盔的租赁点。

此外,还将采取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倡导员岗位,进行安全头盔佩戴率督导;社区工作人员针对有电动车的家庭入户上门宣传等。同时,市文明办还会对各文明单位、社区的头盔佩戴率进行考核,对于佩戴率较低的单位、社区进行通报、批评和帮扶。

各区在宣传此次会议4天后,也就是8月17日,济南交警推出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百分百”样板社区创建活动在中区率先启动,全面落实“未佩戴不出社区”。

除了这些举措,济南交警也“玩”出了不少新花样,比如,市中交警大队在七夕的前一天,为佩戴头盔的电动车驾乘人员送鲜花和小礼品,历下交警大队将佩戴头盔的宣传语以街头说唱快板的形式向市民宣传。

头盔佩戴率提升两三倍
但整体佩戴率还是偏低

记者从济南交警方面获悉,自开展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3选1”宣传劝导模式以来,共劝导33961人次,多措并举倡导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头盔佩戴率整体平均上升了2—3倍,其中头盔佩戴率高的路口,如经十路沿线提升了4—5倍。

在8月13日召开的安全头盔进社区工作推进会议上,济南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凤

8月17日,济南交警推出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百分百”样板社区创建活动中区率先启动。这是继“3选1”劝导模式、“人脸识别”后,济南不断加码电动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管理的又一新招。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山东省在电动车管理方面的立法已有实质性进展。



阳坦言,“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社区佩戴率整体偏低,需要狠下功夫,扎实推进,快速提升。”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交警支队每区随机抽选一个社区,对早高峰头盔佩戴率进行10分钟视频抽查。其中,天桥区天馨苑社区佩戴率只有10%。

对此,记者也进行了蹲点探访。8月16日上午10点到10点半,在经十路舜耕路路口由西向东,记者观察到,半小时时间里,大约有328辆电动车从路口经过,其中未佩戴头盔的电动车车主约有60人,占比约五分之一,这是佩戴率比较高的路口。

8月17日下午5点半到6点,在文化东路与历山路路口由西向东,半小时时间段大约有280辆电动车经过,其中未佩戴头盔的驾乘人员接近一半。

佩戴习惯需要长期养成
相关部门切勿时紧时松

对电动车佩戴头盔的管理力度为何不断加大?今年7月份,济南公安机关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根据通告,结合公安部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工作,抓住济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利契机,济南交警开展这次整治行动。但督促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归根究底是为生命安全负责。

7月26日,济南交警对外发布一组数据,今年以来(数据截至7月21日),济南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一般程序)1760起,造成154人死亡、1957人受伤,分别占全市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的39.17%、30.62%和

42.94%;其中,涉及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使用安全头盔的交通事故(一般程序)共1255起,造成121人死亡、1383人受伤,分别占全市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的27.93%、24.06%和30.34%。其中,头部损伤是驾乘电动自行车者死亡、重伤和致残的主要原因。

业内人士表示,交通出行是动态、变化的,这也是目前电动车治理包括头盔佩戴在内的难点所在,佩戴头盔的习惯需要长期养成,想取得良好效果,需要相关部门持续发力,形成一种长期模式,切勿时紧时松。

对佩戴头盔一事,不乏观望的人群。有市民已购买头盔,但表示,如果严查过去了,可能就不戴了。还有市民表示,目前还未购买头盔,如果相关部门一直严查下去,那就买一个。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他们对驾乘电动车佩戴头盔的看法不一。有人觉得,电动自行车速度快,应该佩戴头盔;也有人认为,佩戴头盔后反而影响灵敏度,更危险。还有市民呼吁,在鼓励佩戴头盔的同时,厂家的配套应该跟上,“比如,摩托车有专门的头盔放置箱,而电动自行车有的设置了车筐,有的没有。”市民杨女士表示,最近买了头盔,但放在哪里成了问题。即使有筐,为了避免丢失,也要在筐上加一把锁。可她跑了济南好几家零售店都没买到,最后在网才买到。

山东电动自行车立法
已有实质性进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法治化水平,按照《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要求,8月13日,省厅交管局副局长张成远主持召开《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立法公众代表座谈会。14名代表围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从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方面进行深入座谈交流。这意味着山东在电动车方面的立法有了实质性进展。

此前也曾报道,虽然现在针对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市民,交警部门仍以劝导和教育为主,不会做出处罚,但“不罚”并不意味着“不管”,骑行者切莫心存侥幸。“骑行者第一次被查处后,民警会在后台系统里进行记录,当再次被查到,系统会自动显示首次被查处的相关信息。”交警表示,虽然不文明行为会被记录,但终究是一种道德性约束,还是需要法律来加持,让交警的管理更有底气。

记者梳理发现,现在关于电动自行车的地方性立法多是以前省、直辖市的名义在推进,比如江苏、浙江、太原市是比较特殊的一个,是以地方性条例规定“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